

讀經小品



「比這更大的事」(約十四：12)

「我所作的事、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！」這節聖經，許多讀(學)者都有困惑；「我們怎能作比主更大的事呢？」在基督徒的謙卑裏，這是「萬不可」的事！並且，祂所說的事，是什麼事呢？是指行神蹟呢？還是指一切基督徒的工作、包括拯救靈魂呢？我們撇開這些不談，且從主所說的這話中，來認識祂是怎樣的一位教師。

第一、主耶穌是最會鼓勵學生的教師。

大家都知道，有動機 (Motivation) 的事情，作起來才有勁。主耶穌沒有告訴他們前面的工作有多難，主把一個簡單的原則告訴他們——就是信心。「我所作的事、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」。門徒們跟隨主三年半，早已見過主的工作，現在，主說他們也能作，(因主已先給他們訓練了。)這是

最好的鼓勵。

並且，主的話也不是空談，因主看出他們的潛能。主不是拿門徒們眼前的狀況和自己相比；若是那樣，沒有一個及格的。主乃是看見他們的潛能。有些師傅，不會激勵門徒；老是說：「你們比我當年差多了！」這種態度，訓練不出人來。

第二、主耶穌是最有度量的教師。

祂欣賞門徒的成就，並不在乎他們「青出於藍」。十二門徒就是主耶穌的接棒者，約翰福音十四章，已是進到最後晚餐上的談話了。十字架的陰影就在眼前，沒有人比主耶穌更知道那壓力。照說，祂應當比門徒更憂愁才對；但是祂反過來安慰他們，替他們打氣。因為一切的訓練到此已經要畢業了。「時候到了」，是為着夫子說的、也是為着門徒說的。門徒的成功，應足以證明夫子的高明與盡責。但是，如今有些長者，有生之年不願看見別人超過他的職事。這是什麼心理，我真不明白。

第三、主耶穌是最肯為門徒開路的教師。

主在暗中為他們鋪路；差遣聖靈來，作成祂自己的工，却把功勞算在門徒身上！(這些門徒也爭氣，沒有真的把榮耀歸在自己頭上。)還把禱告的權柄再次給了門徒；好像是說：「你們什麼時候有需要，我立刻就過來幫忙！」

這樣的教師那裏去找！